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上午9:30在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4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议案一）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该进行调整，经过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2.27元/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3.42元/股。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钟志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二）

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数合计为 5.72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3、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